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有關JSC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L Vietnam與JSC訂立注資協議，據此SL Vietnam同意認購及JSC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6.89%；及(ii)注資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1.19%，認購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作為JSC的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L Imaging與JSC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SL Imaging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54.38%；及(ii)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30.00%，發行價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用以將JSC應付SL Imaging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資本化。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L Vietnam將與賣方(為JSC的合營夥伴)及JS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同意出售而SL Vietnam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5.31%；及(ii)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13.96%，代價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SL Vietnam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73.70%。注資完成、資本化完成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99.45%，乃分別透過SL Vietnam持有69.45%及SL Imaging持有30.0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注資

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請參閱下文「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合併計算」分節。

貸款資本化

由於與貸款資本化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下文「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合併計算」分節。

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合併計算

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將於12個月內完成，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與合併交易價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JS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持有(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5.31%；及(ii)於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13.96%，因此為JSC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收購事項為完全豁免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注資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7月7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L Vietnam與JSC訂立注資協議，據此SL Vietnam同意認購及JSC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6.89%；及(ii)注資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1.19%，認購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作為JSC的一般營運資金。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L Vietnam；及
- (b)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SC，於本公告日期由SL Vietnam擁有73.70%、由賣方擁有25.3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0.99%。

新股份

SL Vietnam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代價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將由SL Vietnam於注資完成日期以現金結算，作為JSC的一般營運資金。

新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89%；及(ii)於注資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19%。

認購價

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乃由SL Vietnam與JSC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JSC有能力從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JSC結欠SL Imaging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ii)如下文「注資及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JSC之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及資本基礎擴大；及(iii)如下文「有關各方的資料—JSC」一節所載，JSC之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總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及注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注資完成將於資本化完成前及不遲於2025年7月31日(或SL Vietnam與JSC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JSC的持股權益將透過SL Vietnam由73.70%增加至79.27%。

新股份之地位

新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JSC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25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L Imaging與JSC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SL Imaging同意認購而JSC同意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54.38%；及(ii)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30.00%，發行價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用以將JSC應付SL Imaging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貸款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7月16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L Imaging；及
- (b)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SC，於本公告日期由SL Vietnam擁有73.70%、由賣方擁有25.31%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0.99%。

資本化股份

SL Imaging同意認購，而JSC同意按發行價總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以將JSC應付SL Imaging之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資本化。

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代價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將以資本化於資本化完成日期JSC應付SL Imaging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於本公告日期，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

資本化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4.38%；及(ii)於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0%。

發行價

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總額為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乃由SL Imaging與JSC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i)JSC有能力從其未來業務營運產生額外現金流量，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JSC結欠SL Imaging之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約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ii)如下文「注資及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JSC之資本負債比率改善及資本基礎擴大；及(iii)如下文「有關各方的資料— JSC」一節所載，JSC之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總額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資本化完成將於注資完成後及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或SL Imaging與JSC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本集團於JSC的持股權益將由73.70%增加至85.49%，乃分別透過SL Vietnam持有55.49%及SL Imaging持有30.00%。

資本化股份之地位

資本化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JSC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L Vietnam將與賣方(為JSC的合營夥伴)及JS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將同意出售而SL Vietnam將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5.31%；及(ii)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13.96%，代價為1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代價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完成將於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及不遲於2025年8月31日(或SL Vietnam與賣方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發生。

注資完成、資本化完成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JSC的持股權益將由73.70%增加至99.45%，乃分別透過SL Vietnam持有69.45%及SL Imaging持有30.00%。

新股份、資本化發行及銷售股份對JSC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JSC(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注資完成後；(iii)緊隨資本化完成後；及(iv)緊隨收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JSC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注資完成後		緊隨資本化完成後		緊隨收購完成後	
	JS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S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S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SC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L Vietnam	6,838,439	73.70	9,333,939	79.27	9,333,939	55.49	11,682,614	69.45
SL Imaging	-	-	-	-	5,046,285	30.00	5,046,285	30.00
賣方	2,348,675	25.31	2,348,675	19.95	2,348,675	13.96	-	-
獨立第三方	92,050	0.99	92,050	0.78	92,050	0.55	92,050	0.55
合計	<u>9,279,164</u>	<u>100.00</u>	<u>11,774,664</u>	<u>100.00</u>	<u>16,820,949</u>	<u>100.00</u>	<u>16,820,949</u>	<u>100.00</u>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SL Vietnam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73.70%。注資完成、資本化完成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99.45%，乃分別透過SL Vietnam持有69.45%及SL Imaging持有30.00%。

注資及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利益

於注資完成後，認購價總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將於注資完成當日由SL Vietnam以現金償還，作為JSC的一般營運資金。注資使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SC得以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增強JSC於美國關稅事件下進一步擴充其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能力。

SL Imaging及JSC均認為，JSC將無法從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獲得額外現金流量，以償還JSC於本公告日期結欠SL Imaging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約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

於資本化完成後，發行價總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將以資本化JSC於資本化完成日期結欠SL Imaging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的方式償還。貸款資本化使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JSC可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進一步增強JSC在美國關稅事件下進一步擴充其於越南的生產設施及產能的能力。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注資

由於有關注資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請參閱下文「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合併計算」分節。

貸款資本化

由於與貸款資本化有關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請參閱下文「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合併計算」分節。

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合併計算

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將於12個月內完成，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與合併交易價值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注資及貸款資本化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JS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持有(i)於本公告日期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5.31%；及(ii)於注資完成及資本化完成後JSC已發行股本總額13.96%，因此為JSC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收購事項為完全豁免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82)。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製造及銷售家用監控攝像機、警用攝像機、視頻會議設備、360度攝像機、嬰兒監視器、遠程學習設備及其他不同用途的影像產品(「影像產品」)；及(ii)為中國連鎖超市及大型超市提供一站式綜合按需配送系統服務，包括電動配送車、新能源電池、新能源充電設備及相應的智能管理軟件。

SL Imaging

SL Imaging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集團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的出口業務。

SL Vietnam

SL Vietnam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L Vietnam分別由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彩電子及奧信擁有51%及49%權益，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L Vietnam的唯一資產為其於JSC的投資。於本公告日期，SL Vietnam持有JSC的73.70%股權權益。

JSC

JSC為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L Vietnam、賣方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JSC的73.70%、25.31%及0.99%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於越南為第三方製造本集團的影像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其他電子產品。

JSC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2023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入	4,441	5,369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虧損)/溢利	(2,452)	(2,672)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虧損)/溢利	(2,452)	(2,672)

根據JSC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JSC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6,888,000美元。

賣方

賣方為JSC的合營夥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5.31%，並將於注資完成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13.96%。彼主要於越南從事房地產投資。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SL Vietnam根據各方將於資本化完成後訂立的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發行價總額」	指	資本化股份之發行價總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
「認購價總額」	指	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SL Vietnam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資本化完成前注入JSC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的新資金
「注資協議」	指	SL Vietnam與JSC於2025年7月7日就注資訂立的注資協議

「注資完成」	指	注資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資本化完成」	指	貸款資本化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
「資本化股份」	指	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予SL Imaging的5,046,285股新JSC股份
「本公司」	指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1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JSC」	指	Sky Light Electronic Joint Stock Company，一間根據越南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SL Vietnam、賣方及獨立第三方擁有73.70%、25.31%及0.99%權益

「JSC股份」	指	JSC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SL Imaging借予JSC作為JSC一般營運資金的貸款，合共約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
「貸款資本化」	指	以JSC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向SL Imaging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的方式，將JSC結欠SL Imaging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金額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800,000港元)資本化
「貸款資本化協議」	指	SL Imaging與JSC於2025年7月16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的貸款資本化協議
「新股份」	指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將予配發及發行予SL Vietnam的2,495,500股新JSC股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SL Vietnam與JSC於資本化完成後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SL Vietnam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自賣方購入的2,348,675股JSC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彩電子」	指	天彩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L Imaging」	指	Sky Light Imagi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L Vietnam」	指	Sky Light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天彩電子及奧信擁有51%及49%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奧信」	指	奧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guyen Thai Son，JSC的合營夥伴，於本公告日期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25.31%，並將於注資完成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持有JSC已發行股本總額13.96%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25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和劉偉樑先生。